



大会

Distr.: Limited
6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四章. 登记制度	3
第 26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3
登记处相关条文	4
A 节. 一般条文	4
第 1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4
第 2 条. 定义	4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4
第 4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协议下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5
第 5 条. 预先登记	5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6
第 6 条. 公共访问	6
第 7 条. 拒绝登记通知或查询请求	7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重新印发。



第 8 条. 登记处不予核实	8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8
第 9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10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8
第 1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9
第 12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0
第 13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10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11
第 15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	12
第 16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12
D 节. 修订和取消	13
第 1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3
第 18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3
第 19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3
第 20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4
第 21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4
第 22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15
E 节. 查询	16
第 23 条. 查询标准	16
第 24 条. 查询结果	17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18
第 25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18
第 26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19
第 27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20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20
第 28 条. 登记官的任命	20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编排	21
第 30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21
第 31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21
第 32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22
第 33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22
第 34 条. 登记处的收费	23

第四章. 登记制度

第 26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1. 现代担保交易机制的一个关键目标是，通过规定对有关动产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而推动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因此，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处”）的建立是示范法草案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条文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8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73 段）。因此，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和《登记处指南》建议的第 26 条，规定颁布国应当在示范法草案适用范围内建立记录和查询有关动产担保权可能存在的相关信息的公共登记处。
2. 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承认，颁布国可决定在担保交易法、一项单独的法律、附属法规或综合性法律中颁布有关登记制度的某些或所有条文。为便于参考，下文将把所有相关条文集中在称作“登记处相关条文”的单独一项独立文书中。¹
3. 之所以草拟登记处相关条文，是为了顾及登记处设计的灵活性。如有可能，登记处记录应当是电子的，也就是说，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在统一的计算机数据库（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j)(i)项和第四章，第 38-41 段和第 43 段）。电子登记处记录是得以让颁布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登记处记录应当集中统一的建议的最为有效务实的手段（见建议 54(e)项和第四章第 21-24 段）。
4. 此外，《担保交易指南》进一步建议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如有可能，应当是电子访问，也就是说，允许用户在互联网上或经由直接的联网系统而直接电子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以取代提交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 (j)(ii)项和第四章第 23-26 段及第 43 段）。这种做法消除了在将纸质通知所含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人为差错的风险，便利用户更加迅捷有效地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大大降低了登记处工作的运营成本（关于对这些有利之处和有关落实情况的指导的讨论，见《登记处指南》，第 82-89 段）。
5. 有些国家规定，除了示范法草案的规定外，还应当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以下通知的登记：例如有关无担保债权人所获得的对其债务人的胜诉判决的通知、非合意优先债权人的求偿主张或长期租赁人的非占有式所有权权利（见《登记处指南》，第 40、46、50 和 51 段）。如果颁布国沿用这一做法，就需要指明登记是否为创设其他这些权利或其第三方效力所必需，并且需要指明登记的优先权效力，包括对抗示范法草案范围内权利的优先权。

¹ 除非另行注明，下文对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即为对登记处相关条文中某一条款的参照引用。

登记处相关条文

A 节. 一般条文

第 1 条. 公共登记处的建立

6. 第 1 条重申了示范法草案第四章的第 26 条。唯有登记处相关条文在非担保交易法的法律或其他法令中加以落实的情况下方有必要。

第 2 条. 定义

7. 第 2 条含有《登记处指南》所界定的关键用语的定义（见第 8 和 9 段）。如果颁布国决定在其颁布示范法草案时落实登记处相关条文，则应当将这些定义纳入落实示范法草案第 2 条的担保交易法的条文。

登记处

8. 如果登记处由某一政府实体运营，则可行使登记处相关条文（例如下文第 6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28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监督职能。否则，这些职能只应当由监督登记处私营运营实体的政府主管机关行使。

第 3 条. 设保人对登记的授权

9. 第 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见第四章，第 10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7(b)项（见第 101 段）。第 1 款阐述了初始通知登记必须由设保人书面授权的基本原则。为了确保该基本规则不致对登记工作的效率构成不必要的干扰，第 6 款确认对授权将不作记录。因此，登记处无权作为登记进程的一部分要求出示是否有设保人授权的证据。第 4 和 5 款进一步确认可在登记前后提供设保人的授权，与设保人订立书面担保协议即自动构成授权。

10. 处理修订通知的第 3 和 4 款来源于第 1 款中的基本原则。第 2 款只针对可能影响设保人权利的修订通知而要求设保人新的授权。因此，就增设担保协议或对担保协议的任何修订所未曾列入的设保资产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需要新的授权。如果修订通知只是寻求增设初始已登记通知中不论是否因为在无意中而未曾描述但已由担保协议或对其的任何修订所涵盖的资产，则不需要设保人新的授权。此外，对属于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资产收益的“补充资产”，不需要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也不需要争取设保人的授权，但先决条件是：(a) 属于现有描述的类型（举例说，该描述涵盖“所有有形资产”而设保人以某类有形资产交换另一类有形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或(b) “现金收益”（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见第 17 条第 1 款）。

11. 根据第 2 款，对寻求增加据以强制执行登记相关担保权最高数额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必须争取设保人的授权。该项条文仅在要求担保协议和已登记通知载明该信息的制度中适用。只是寻求更正初始通知所述最高数额上的差错

以使其同初始担保协议实际陈述的数额相一致的修订通知不需要设保人新的授权，其原因是，设保人的授权已经提供。应当指出的是，对修订通知的登记只是从对修订通知（而并非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生效（见第 14 条第 1 款）。

12. 修订通知寻求增设一个新的设保人的，第 3 款要求按照第 1 款所述一般原则以相同方式争取增设设保人的授权。第 3 款中的括号内措辞唯有在颁布国落实下文第 27 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的情况下方有必要，对第 3 款所述要求创设了一种除外情况。新的设保人是原始设保人的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的，并且修订的目的是为了让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保护其相对于从受让人那里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求偿人的优先权地位，设保人的授权即无必要。同样，设保人身份标识在登记后变更的，修订通知披露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则不需要设保人的授权（见第 26 条）。

第 4 条. 足以涵盖多项担保协议下担保权的一份通知

13. 第 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8（见第四章，第 10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4（见第 125 和 126 段）。它确认单独一份已登记通知足以实现[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与相同有担保债权人的]在多项担保协议下产生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不论协议是否彼此有关或各自独立互有区别，也不论登记是否关系到设保人当前资产上的担保权或设保人只有在登记后获得权利上资产，该条规则均可适用。这与示范法草案所述通知登记制度是相一致的，该制度要求以规定表格而并非产生登记相关担保权的基本担保协议提交一份标准化的“通知”，或将这些协议提交以供认真审查。

14. 登记只在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准确反映经修订的任何担保协议的条款限度内有效（见《登记处指南》第 126 段）。举例说，如果当事人订立一份涵盖先前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所未曾涵盖的资产的担保协议，则需要有新的初始通知（或对现有通知的修订），补充资产中的担保权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只有从对其办理登记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4 条第 1 款）。

第 5 条. 预先登记

15. 第 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7（见第四章，第 98-100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3（见第 122-124 段）。它确认甚至可在[通知指明的当事人之间]订立[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登记或创设任何这类协议所述任何担保权。第 5 条与第 4 条是一致的，根据第 4 条，在示范法草案所述一类通知登记制度中，不需要把基本担保文件交存登记处，也不需要将其提交供仔细检查。这同示范法草案第 8 条(a)项也是一致的，该项规定担保协议可涵盖未来资产（见第 2 条(m)项）。

16. 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也并非担保权的创设所必需（见《登记处指南》第 20 和 123 段）。因此，除了在与办理预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实际订立担保协议之前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并满足关于创设的其他要求的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外，

预先登记并不能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受其他相竞求偿人的求偿。然而，相竞求偿人是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的，预先登记将能确保其优先权，而不论相竞担保权创设的先后次序，但先决条件是，这些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次序受先登记者优先的一般规则管辖。

17. 如果在当事人之间从未订立担保协议，或担保协议涵盖不同于已登记通知所述资产的其他资产，预先登记可能会对设保人所指明的人以其资产争取融资或处分其资产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因此，下文第 21 条规定了使设保人得以对未准确反映其关系的已登记通知予以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的相关程序。

B 节.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第 6 条. 公共访问

18. 第 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c)、(f)和(g)项及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25-2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4、6 和 9（见第 95-97 段和第 103-105 段）。

19. 第 1 和 3 款确认登记处是公共的，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权办理担保权通知的登记，也有权查询登记处记录，但唯一的条件是，必须符合有关访问的条件。在作一项限定后，这些条件对两类服务均为相同。用户必须使用由登记处规定的通知表格或查询请求表格（其中包括纸质表格、电子表格或屏幕）并就相关服务缴纳费用或作出由登记处规定的任何缴费安排（如果要求缴纳费用的话；见第 34 条）。该限定要求涉及第 1(b)项中用户以规定方式向登记处自述身份的要求。该要求仅适用于提交登记通知而非查询请求的用户，其目的是协助在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在设保人未授权登记的情况下确定登记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96 段）。在作这一考虑的同时，需要兼顾确保登记进程的效率和速度。因此，要求登记人出示的身份证据应当是在颁布国日常商事交易中被普遍接受为足以构成证据的证据（举例说驾车执照或其他由国家颁发的官方证件）。

20. 如果拒绝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第 4 款则要求登记处告知具体理由（举例说，用户未使用规定表格或未缴纳规定费用）。必须不加延迟地告知理由。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程序安排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告知理由并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理由。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随之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21. 为了便利访问登记处的服务，并避免这类访问遭到不必要的拒绝，登记处的设计应当能接受颁布国通常商业使用中的所有支付方式。然而，如果允许现金支付，就需要对登记处工作人员接触现金付款引入监控方法；对于其他方式的支付，有必要对登记处工作人员利用客户提交的财务信息实施监控（见《登记处指南》第 138 段）。此外，应当让用户拥有在登记处设立缴款前账户以便使

其为支付其有关服务的进行中请求而不间断交存钱款的选择。这将便利经常用户（例如金融机构、汽车经销商、律师及其他中间人）的更加有效的访问。

22. 为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和第三方免遭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和取消办理登记的风险，第 2 款规定了拟由登记处指明的安全要求（如果是政府主管机关，不然就由监督登记处的政府主管机关指明）。举例说，该系统可能要求登记人在提交初始通知之时在登记处设立其密码受到保护的账户，然后要求通过该账户提交所有修订和取消。登记人因而将无法对未出现在其账户中的已登记通知加以修订或取消。不然（或此外），该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登记人登记初始通知之时向其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秘密用户编码，然后要求必须在提交登记的所有修订和取消通知中输入该编码（见第 22 条）。

第 7 条. 拒绝登记通知或查询请求

23. 第 7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8 和 10（见第 97-99 段和第 106 段）。第 1 款规定，如果在提交登记的通知所需一个或多个指定栏目上未输入任何信息或仅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对通知办理登记。由于所有必要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已登记通知方才有效，这一项规定旨在确保显然未满足有效性最低要求的已提交通知中信息绝不会输入登记处记录。另一方面，即便已提交通知中的所有必要栏目均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并且通知因而得到接受而可办理登记，通知也不会随之有效，其原因是，所输入的信息虽然容易辨认，但仍有可能是错误的或不完备的。

24. 第 2 款规定，在输入查询标准的其中一项指定栏目中未输入任何信息或只输入辨认不清的信息，登记处有义务拒绝查询请求。由于查询人有权使用设保人身份标识和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中的任一方法或一并使用这两种方法进行查询（见第 23 条），至少在关于查询标准的栏目中的一项栏目中输入容易辨认的信息便已足够。即便如此，关于查询标准的栏目中至少有一项栏目含有容易辨认的信息这一事实并不能确保查询结果将是准确的，因为查询人输入的标准可能是错误的或不完备的。为了避免登记处作出任何任意的决定，第 3 款澄清，在登记人或查询人满足第 1 和 2 款所设定的访问条件时登记处不得拒绝对通知或查询请求办理登记。

25.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不加延迟地提供拒绝办理通知或查询请求的登记的原因。这在实务中的含义取决于向登记处提交通知或查询请求的方式。如果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和查询请求，该系统的设计能够并且应当在登记进行期间自动拒绝对不完备或辨认不清的通知的提交，并且在登记人的屏幕上显示拒绝的原因。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在登记处工作人员收到请求至向用户告知拒绝的理由之间必然会有一些延误。对于以纸质形式提交的通知和查询请求，登记处工作人员需要有一段合理时间来认真审查通知或查询请求，并随之编拟和告知正式答复。

第 8 条. 登记处不予核实

26.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见第四章，第 15-17 段和第 48 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7（见第 100 段和 102 段）。它规定登记处有义务依照第 6 条第 1(b)项保存由登记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应当指出的是，虽然该信息并不构成公开或已存档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但登记处仍然必须以能够同与其相关的已登记通知一并检索的方式加以保留。为了便利提高登记进程的时间和成本效益，第 8 条进而规定，登记处不得要求对登记人根据第 6 条第 1(b)项而提供的身份信息加以核实。

C 节. 对通知的登记

第 9 条. 初始通知所需信息

27.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见第四章，第 6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3（见第 157-160 段）。它列出了在提交登记处登记的初始通知适当指定栏目中需要输入的各项信息。由于这些所需要素的每一项要素均是下文分别列出的各项具体条款的主题，通常会让读者参阅相关条款的评述。然而，应当指出的是，一项通知可能关系到不只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应当针对每一个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分别输入所需信息。

28. 颁布国可能要求输入“补充信息”（例如设保人的出生日期或由颁布国颁发的身份号码）以便在多个人可能拥有相同姓名的情况下协助确定设保人的唯一身份标识（见第 9 条(a)项中的括号内案文）。然而，这一补充信息并不构成一项单独的独立查询标准。因此，如果采纳这一做法，由颁布国规定的通知表格就应当为输入该“补充信息”提供一项单独指定的栏目。颁布国还应当颁布列明所应列入的补充信息类型的条文。它还应当指明需要有该补充信息，也就是说，必须将该信息输入相关栏目，通知方可作为登记处所接受（关于所有这些要点，见《登记处指南》建议 23(a)(i)项和第 167-169 段、第 171 段、第 181-183 段、第 226 段以及附件二中的表格实例）。

29. 还应指出的是，之所以将(d)和(e)项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其是否列入取决于颁布国就下文示范法草案第 15 条和第 6 条第 3(e)项中备选案文所作决定（见第 47-49 段和关于第 6 条第 3(e)项的评述意见；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99-204 段）。

第 10 条.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

30.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9-60（见第四章，第 68-74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4 和 25（见第 161-180 段）。它规定，登记人的身份标识即是其姓名。它随之列出了根据设保人究竟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或其他实体而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单独规则。

31. 如果设保人是自然人，第 1 款规定，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由颁布国指明为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上的姓名。由于设保人并不都拥有共同的官方证件，颁布国需要指明可作为权威来源的其他官方证件，并列出这些证件的权威性等级次序（关于可能做法的实例，见《登记处指南》，第 163-168 段）。
32. 鉴于示范法草案的法律冲突条文（例如见第 79 条），颁布国的法律可以适用于由外国设保人创设的担保权。因此，如果颁布国要求输入由国家颁发的身份号码或其他官方号码以便确定某一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颁布国就必须述及设保人并非颁布国公民或居民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未颁发身份证号码的情况。举例说，颁布国可规定，设保人的外国护照号码或某种其他外国官方证件的号码即足可替代（见《登记处指南》，第 169 段）。
33. 第 2 款要求颁布国标明系自然人的设保人姓名中究竟有哪些组成部分必须输入已登记通知。因此，举例说，颁布国需要指明是否只需要列入设保人的予名和姓，或是否还必须列入中间名或姓名首字母。它还需要指明，如果设保人的姓名由单名组成，则是否应当在给输入设保人的姓所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单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65 段）。
34. 第 3 款要求颁布国处理在颁发了第 1 款所指定的可作为设保人姓名权威来源的官方证件之后设保人姓名根据适用法律合法变更（例如出于婚姻的原因或根据姓名变更法律正式申请变更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64(f)段）的情况下如何确定设保人姓名的问题。
35. 第 4 款规定，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姓名即是出现在拟由构成法人的颁布国指明的最新证件、法律或法令中的姓名（见《登记处指南》第 170-173 段）。
36. 列入方括号内的第 5 款规定在诸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等特例中颁布国可以要求将补充信息输入已登记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74-179 段）。

第 11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37.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7(a)项（见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7（见第 184-189 段）。它大体寻求重申第 10 条所载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具体内容的规则。然而，不同于第 10 条，第 11 条规定，登记人还可输入有担保债权人的代理人（例如服务供应商或放贷人辛迪加的代理人）的姓名。这种做法意在保护有担保债权人的隐私。它所基于的假设是，只要该代理人被授权代表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行事，它就不会对设保人的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后者通常可以从担保协议以及与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其他交易或第三方那里知悉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见《登记处指南》，第 186 和 187 段）。还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登记并不创设担保权，代理人的姓名被输入通知这一事实不会使代理人成为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

第 12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38. 第 1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见第四章，第 82-8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8（见第 190-192 段）。有关第 1 款中已登记通知所载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有意仿效了有关担保协议中描述是否充分的检验标准（见第 9 条）。无论如何，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只要满足了第 1 款中的合理允许确定相关设保资产身份的要求则不需要同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相同。另一方面，如果描述超出了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中的描述，满足这一检验标准的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不会造成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因为有关有效创设担保权的要求将不会得到满足。

39. 第 2 款确认提及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指定的通类资产内的（举例说，归设保人所有的全部应收款）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满足了第 1 款关于描述合理允许确定设保资产身份的要求。由此即便任何相关担保协议仅涵盖该宽泛的通类资产中的某一特定资产，该通类描述也已足够（举例说，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提及“设保人的所有有形资产”而担保协议仅涵盖某一特定的有形资产）。然而，依照第 21 条第 1 款，设保人有权强迫有担保债权人对缩小已登记通知中资产描述范围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且，此种场景中的登记效力取决于设保人依照第 3 条的授权；因此，如果设保人并未就涵盖某一指明类别内全部资产的登记予以授权，而只是对该类别内特定资产予以授权，登记将不具效力。应当指出的是，提及已登记通知中的资产并不意味着也不代表现在或未来的设保人将对资产享有权利。

40. 有些国家的担保交易法对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采纳了专门的字母数字式描述要求（“序列号”）。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要求在其指定栏目输入序列号，也就是说，输入序列号是担保权享有对抗获取资产上权利的特定类别第三方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所必需。有兴趣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请参阅《登记处指南》中的讨论（关于允许按照序列号进行查询的登记处记录的编排，见第 131-134 段；关于对通知中收益的描述，见第 193-194 段；关于序列号出现差错的后果，见第 212 段；关于按照序列号进行的查询，见第 266 段）。

41. 如果设保资产的收益采取现金或不受已登记通知中设保资产描述所涵盖的类似各类资产的形式，有担保债权人必须对其已登记通知加以修订，以便在收益产生后的短时期内增设对收益的描述，目的是保全自初始登记之日起算的其收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见第 17 条第 2 款）。之所以有必要进行修订，是因为不然就不会有一个能够对构成收益的资产加以描述的已登记通知（见《登记处指南》，第 195-197 段）。

第 13 条. 通知中信息所用语文

42. 第 13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2（见第 153-156 段；《担保交易指南》将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列入了第四章，第 44-46 段，但未列入一则建议）。第 1 款要求颁布国指明表述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的一种或多种必要语文。需要以官方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翻译的信息未列入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

人的姓名和地址，并且基本上限于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因为需要输入通知的其他各类信息可能由数目表示）。这类信息未以所需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的登记如果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即为无效（见第 25 条第 4 款）。

43. 第 2 款要求通知中所有信息都应以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登记处是政府主管机关或是一个监督登记处的政府主管机关）。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不同于颁布国承认的一种或多种语文所用成套字母表述的，需要就如何调整或翻译该成套字母以遵照登记处所用语文提供指导（见《登记处指南》第 155 段）。如果该信息未使用登记处确定和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将根据第 7 条第 1(b)项以该通知辨认不清为由而拒绝予以接受（对有关查询请求的相同规则，见第 7 条第 2(b)项）。

第 14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

44. 第 1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0（见第 102-105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1（见第 107-112 段）。第 1 款规定，对提交登记处的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只有在通知中信息一旦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以便为查询人所利用方才生效。如果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使得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在无需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的情况下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中的信息，则在通知中信息提交登记处与其可以为查询人所利用的间隔期内将少有延误或毫无延误。但是在允许或要求使用纸质通知表格的系统中，存在某种时滞不可避免，因为登记处工作人员必须代表登记人把纸质通知表格上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鉴于登记的时间和次序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重要性，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通知提交后按照提交的次序不加延误地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出于相同的原因，第 3 款要求在登记处记录中载明登记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并将其提供给查询人。

45. 第 4 款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备选案文 A 反映了第 31 条备选案文 A，该备选案文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因此，第 4 款备选案文 A 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不再可以公开查询，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有效。第 4 款备选案文 B 反映了第 31 条备选案文 B 所载“开放式抽屉做法”（根据这种做法，登记处记录中的所有信息均可为查询人所利用，登记处除接受、保留和披露已提交的所有信息外并无其他权力）。因此，它规定，一旦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能够向查询人开放，对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生效。

46. 第 5 款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均要求登记处在其档案中保留关于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的记录，从而分别反映了第 4 款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所持做法。

第 15 条. 对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日期

47.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见第四章，第 87-91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2（见第 113-121 段、第 240 和 241 段）。它给颁布国提供关于确定对通知办理登记的初始有效期（或持续期限）的三种不同做法的选择。如果颁行选项 A，初始通知（以及任何相关的修订通知）将在颁布国规定的年份期限内有效。如果颁行选项 B，则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理想的有效期。如果颁行选项 C，同样将允许登记人选择不超出颁布国规定的最高年数的有效期。

48. 所有选项均允许登记人在有效期期满前通过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不只一次）延长其有效期。根据选项 A，可将登记期限再行延长类似的年份。根据选项 B 或选项 C，将再次允许登记人选择进一步的有效期，但在选项 C 下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年份。

49. 如果颁行选项 B 或选项 C，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是向登记处提交的通知所需列入信息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见第 9 条(d)项）。采纳这些选项中任一选项的国家都将需要在规定的通知表格中标明登记人如何必须输入理想的有效期。通知表格的设计可以让登记人能够只是填写从登记日期起算的理想的整个年份。通知表格否则也可允许登记人输入如果不予延长登记即为期满的具体的日、月和年。

第 16 条. 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的义务

50.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c)、(d)和(e)项（见第四章，第 49-5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8（见第 145-149 段）。

51. 第 1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在登记生效后不加延迟地向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登记处无法知悉也不必确定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发送已登记（初始、修订或取消）通知的副本。这在登记根本未获授权或只是获得部分授权的情况下对登记人得以保护其权利有着重要意义（见第 21 条）。这在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错误登记的情况下对在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能够保护其地位有着重要意义（见《登记处指南》第 245-248 段）或在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而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情况下对在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能够保护其地位有着重要意义（见第 22 条；关于登记处对未发送通知副本所负赔偿责任，见第 33 条）。

52. 第 2 款规定在登记处依照第 1 款向其发送的已登记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义务将该通知转递给在通知中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有担保债权人收到通知后必须在颁布国规定的时限内遵行该义务。

53. [第 3 款澄清有担保债权人遵行其第 2 款下的义务不应当成为登记有效性的一个先决条件，而是只应导致就不履约造成的任何事实上的损害向设保人提供赔偿的象征性处罚和赔偿责任。]

D 节. 修订和取消

第 17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54. 第 1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见第四章，第 110-116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19 条(a)项（见第 150 段和第 225-244 段）。第 1 款让在初始通知中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权随时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所以赋予登记人这项权利，是因为登记处无法知悉也不必确定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第 2 款规定，在登记了变更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后，只有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如果登记了不止一份修订通知，只有在最近登记的通知中指明的人才有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应当指出的是，应当结合下文第 22 条有关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讨论一并解读第 17 条。

第 18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55. 第 1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0（见第 221-22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规定，修订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由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这将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修订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以便能够被检索并列入查询结果（见下文第 23 条(b)项和第 29 条第 1 款）。

56. 第 2 款明确指出，修订通知可能事关已登记通知中不只一条信息。也就是说，登记人即便愿意如同时增设对新的设保资产和新的设保人的描述，也只需要对一份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因而对登记处规定的修订通知的表格所作设计必须使登记人能够使用该表格对初始通知中的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信息加以修改（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的实例，修订通知的表格）。

第 19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57. 第 19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1（见第 242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述及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其中一项或这两项均已发生变更的情况。其目的是让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备选案文 A）或让登记处根据该请求（备选案文 B）有可能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和（或）地址可以因为姓名或地址的变动（例如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担保债务的转让而发生变动。

58. 如同第 18 条所述，修订通知相关栏目必须含有登记号和新的姓名、地址或所有这些内容。此外，如同第 29 条第 2(b)项所述，登记处必须以能够根据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检索所有已登记通知的方式编排登记处记录。而且，如同第 6 第二款所述，提交全面修订通知或请求登记处作出这类全面修订的人必须满足拟由颁布国规定的安全访问要求。这应当减少对未获授权的全面修订办理登记的风险。

第 20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59. 第 20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2（见第 243 和 244 段；《登记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要求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含有由登记处根据第 29 条第 1 款分配给与取消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登记号是唯一需要列入取消通知表格的一条信息（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取消通知表格实例）。

60. 如同已经指出的（见上文第 55 段和下文第 100 段），给初始通知分配登记号的目的是，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所有相关的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这将确保取消通知的登记效力延及至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无意中取消的风险，对取消通知规定表格的设计，应当列入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取消的法律后果的说明（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取消通知表格的实例；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取消通知的效力，见下文第 66-72 段）。

第 21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61. 第 2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见第 260-263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3（见第 260-263 段）。应当结合第 3 条一并解读，该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授权其登记。

62. 第 1 款规定，如果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超出设保人授权范围，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举例说，在已登记通知中对设保资产的描述宽于担保协议所列描述，并且较宽的描述并不在其他方面得到授权（见第 1(a)项）。如果对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加以修订从而造成已登记通知中信息范围过广，并且设保人并没有在其他方面授权经修订的已登记通知，则还必须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举例说，当事人商定将某些资产从最初担保协议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中予以删除（见第 1(b)项）。执行第 9 条(c)项的国家还需要在第 1(b)项中列入在减少可对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情况下应当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要求。

63. 第 2 款规定在初始通知的登记未获设保人授权或设保人撤回其授权并且当事人之间未订立任何担保协议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见第 2(a)和第 2(b)项）。如果由同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作保的债务已经消灭，也必须办理取消通知的登记。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第 11 条之二，在全额偿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后担保权即告消灭[，但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未有提供任何进一步担保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见第 2(c)项）。第 3 款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对遵行其义务收取任何费用[，除非……]。

64. 通常有担保债权人将在意识到相关条件中任何一条均获满足之后在短暂时期内履行其在第 1 和 2 款下的义务。一旦其未履行这些义务，有担保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都将留待颁布国有关违反法定义务的赔偿责任的法律处理。然而，为了保护设保人，第 4 款规定设保人有权随时发送正式书面请求（而不必等待有担保债权人加以遵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颁布国规定的时限内遵行设保人的请求，第 5 款规定，颁布国需要建立简易司法或行政审理程

序，并确定相关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以便让设保人能够争取下达关于强迫登记适当通知的一项命令。取决于有关地方性机构的考虑，颁布国可决定使用现有行政或司法简易程序，或可决定建立由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管理的新的特别审理程序。如同《登记处指南》所述（见第 262 段），该程序应当迅捷经济，同时还纳入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举例说，为此规定提交给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应当通知有担保债权人）。

65. 一旦依照颁布国根据第 5 款设立的程序颁发登记令，第 6 款规定，登记处在收到登记令副本后必须办理适当通知的登记（备选案文 A），或在向登记处出示命令副本后由颁发命令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办理登记（备选案文 B）。由颁布国规定负责程序管理的官员系登记官或登记处的一名工作人员的，颁布国规定登记处可在其颁发命令之后办理相关登记便已足够。

第 22 条. 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66. 第 22 条是一则新的条文，并不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或《登记处指南》的建议。然而，第 22 条所述备选案文基于《登记处指南》有关该事项的讨论（见第 249-259 段）。第 22 条述及在登记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情况下的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问题。举例说，未获授权的登记可能是因为第三方或甚至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的欺诈或差错所致（关于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见第 32 条）。问题是在与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竞争中是否应当赋予已登记通知以决定性效力。

67. 根据备选案文 A，不论是否获得在与修订或取消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如果一国采纳这种做法，则将需要建立相关担保程序以限制未获授权办理登记的风险（见第 6 条第 2 款）。

68. 备选案文 B 是备选案文 A 的一种变式，也就是说，它对未获授权的修订或取消的效力范围作出了重要的限制。将保留与未获授权的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该担保权只是在登记上对相竞求偿人享有优先权。这一限定所依据的理论是，赋予只是在未获授权的登记方面处于排序居次地位的相竞求偿人以优先权将给其带来不正当的意外收获。备选案文 B 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辞所针对的情形是，相竞求偿人是这样的有担保债权人，即根据对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以前所订立的担保协议而获得其担保权但只是在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以后才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这一情形下的相竞求偿人如果未获授权办理登记则将处于排序居次地位，因为它尚未使其权利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69. 如果一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则需要执行下文第 31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在其有效期限届满之时或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

70. 备选案文 C 与备选案文 A 截然不同。它规定，未获授权的登记或取消如果未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即为无效。根据这种做法，第三方需要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就按说将终止它所希望获得其权利的资产上担保权的取消通知或修订通知所作的登记是否事实上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71. 备选案文 D 是备选案文 C 的一个变式，也就是说，它对备选案文 C 中的一般规则作出了重要的限定。它规定，未获授权的登记仍然具有对抗以下相竞求偿人的效力，即其权利的获得依赖于在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登记之后查询登记处记录并对在其获得其权利之时登记未获授权并不知情。这一限定不同于上文备选案文 B 所作的限定，因为它规定，如果将登记视为可有效提供其在获取其权利之前事实上已经查询并依赖登记处记录的事实证据，则相竞求偿人将享有优先权。

72. 如果一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即“开放式抽屉系统”），则将需要执行下文第 31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只有在其有效期期满之时登记处方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取消通知和与之有关的已登记通知需要留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以便让查询人知晓究竟同谁联系方可核实取消是否获得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需要考虑未获授权的登记的具体内容（至少对采纳备选案文 A 或 B 的国家）。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有担保债权人将办理修订或取消的登记授权给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并无不寻常之处。在这方面所产生的问题是，如果第三方错误或在无意中办理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则是否构成未获授权的登记。同样，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如果第三方恶意或欺诈行事，则是否是未获授权的登记，或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应当承担其授权代为实施登记的第三方不诚实的风险。]

E 节. 查询

第 23 条. 查询标准

73. 第 2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h)项（见第四章，第 31-3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4（见第 264-265 段）。该条列出了据此任何人都可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两条标准。

74. 在(a)项下，第一条并且是主要的查询标准是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根据第 10 条所述规则而确定的其姓名。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把“补充信息”输入单独一栏以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该补充信息将不构成备选查询标准（见第 9 条(a)项），而只是作为查询结果中的补充信息。

75. 在(b)项下，根据第 29 条第 1 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构成备选查询标准。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让有担保债权人拥有了为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一般并非由第三方进行，因为第三方通常并不知晓相关登记号。

76. 如果颁布国规定在单独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资产序列号（见上文第 40 段），则需要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自行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序列号，也就是说，这是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第三方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所必需。如果一国决定采纳这一做法，则需要将资产序列号列作该条中的一条补充查询标准。它还需要处理若干问题，包括正确序列号的具体内容、设计登记处制度以便能够按照序列号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及根据序列号而实现的登记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266 段）。

77. 为了允许按照第 17 条的规定办理全面修订通知的登记，登记处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允许参照相关有担保债权人来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然而，出于同隐私和保密有关的公共政策原因，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不应当成为普通公众查询所可利用的一条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67 段）。

第 24 条. 查询结果

78. 第 24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5（见第 268-273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列明登记处根据查询请求而提供的查询结果所需内容。该查询结果必须首先标明进行查询的日期和时间。

79. 未提及标明查询结果只列入自该日起登记的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在册日期”（而不是查询结果的实际日期）。其原因是，在把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向查询人开放之时登记即为有效（见第 14 条第 1 款）。因此，“在册日期”是查询的实际日期（见《登记处指南》第 273 段）。

80. 关于查询结果的实质性内容，第 1 款规定，颁布国可颁行两份备选案文中的一份案文。这两份备选案文的区别在于，该制度的设计是否应当能够检索与查询标准严格匹配（设保人姓名或登记号）或与设保人姓名近似匹配（近似匹配不适用于登记号）的通知。在第 1 款备选案文 B 下的“近似匹配”的具体内容并非是一个随意变动的概念，而是取决于颁布国所采纳的近似匹配查询编程或逻辑。

81. 应当结合第 25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 A 和 B，该款规定，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可检索到通知，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适用这一检验标准所得结果将视采纳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或 B 而有所不同。如果采纳备选案文 A，登记人未将设保人的正确姓名输入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但如果采纳备选案文 B，只要所输入的姓名与使用设保人正确姓名进行查询而检索到的通知中结果足以构成近似匹配，对设保人姓名含有差错的通知办理的登记仍将有效。

82. 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颁发载有根据查询请求所作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第 3 款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登记处在这方面的行政负担，规定查询证书可采取由登记处颁发的打印查询结果的形式。第 3 款还便利对查询结果的利用，规定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查询结果即是其内容的证据。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第 25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83.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和建议 64-66（见第四章，第 66-74 段和第 82-97 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29（见第 205-220 段）。其总体目标是，就何时可因为已登记通知中信息上的差错或遗漏而质疑登记效力提供指导。

84. 第 1 款述及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问题。它规定：(a)如果登记人根据上文第 10 条输入设保人的姓名，则不得以设保人姓名上的差错为理由而质疑登记的效力；及(b)如果登记人犯有差错，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进行查询可检索到通知的，登记仍可具有效力。

85. 第 4 款处理根据第 9 条(a)-(c)项需要在已登记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各项信息上的差错或遗漏。它规定，差错除非“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否则将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该措辞暗含某一客观检验标准，也就是说，对登记提出质疑的人无须证明有任何人事实上受此差错误导。凡证明合理行事的人按推测将受此误导便已足够。

86. 第 3 和 5 款纳入了关于可分性的一般性法律概念。在输入某一特定设保人的姓名或对某一特定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事实上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指明的其他设保人或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87. 第 6 款创设了一个评估由登记人在两种情况下所犯差错影响的特别检验标准。第一种情况产生于颁布国允许登记人依照第 15 条备选案文 B 或 C（和第 9 条(d)项）自行选定通知登记有效期（持续期限）的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信息输入上的差错即便从抽象意义上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也不会造成登记无效，登记只是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不具有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效力：对登记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求偿人证明其本人受此差错误导（见《登记处指南》，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该做法可能造成循环优先权问题。

88. 如同有关上文第 12 条和第 23 条的评述意见所称，有些国家规定对于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应输入字母数字型资产身份标识。在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需要在初始通知指定栏目输入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第三方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所必需的该身份标识。决定采纳该做法的国家需要处理序列号上的差错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问题。这些国家也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提供披露近似匹配的查询结果。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针对采纳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的第 25 条第 1 款的以下案文：

“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作为严格匹配的通知中信息，在已登记通知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工作组还不妨考虑针对参照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的第 25 条第 1 和 2 款的以下案文：

“1. 如果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作为严格匹配的通知中信息，在已登记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2. 在以下条件下已登记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a) 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作为近似匹配的通知，及

(b) 该差错不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

工作组还不妨考虑“除非在严重误导依赖于通知所述信息的第三方的限度内，因为第三方可能不会被误导或遭到损害（见《登记处指南》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

第 26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89. 第 2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见第四章，第 75-77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6-228 段）。它述及设保人身份标识（其第 10 条下的姓名）登记后更改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因而，如果设保人姓名在对通知登记后更改，在该新的姓名下所作查询将不会检索到设保人原有名称为其身份标识的已登记通知。这就会给在姓名更改后获得设保人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造成风险。

90. 为消除这一风险，第 1 款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对增设设保人新的姓名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该期限将由颁布国指明）。如果在宽限期期满之前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担保权将保留其在其他情况下将具有的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即便其权利产生于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

91. 根据第 2 款，有担保债权人还可在宽限期期满之后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然而，其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登记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居间担保权（见第 2(a)项）。此外，在姓名更改之后但在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之前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获得该权利将不连带担保权（见第 2(b)项）。

92. 如同对抗由第 2(b)项所专门保护的求偿人之外的其他相竞求偿人，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会因延迟登记修订通知或有担保债权人根本未登记修订通知而受到损害。因此，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其对抗在其权利产生于姓名更改之前的相竞求偿人的所有优先权。也将保留对抗权产生于其姓名更改之后的在第 2 款中未专门提及的相竞求偿人（举例说，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第 27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93. 第 2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见第四章，第 78-80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9-232 段）。它述及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对有关该资产担保权的通知的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原则上讲，受让人将获得附带与该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的权利（见第 29 条，第 1 段）。这就给从受让人那里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造成风险：第三方在受让人姓名下查询登记处记录将无法检索到设保人被指明为转让人的已登记通知。这一风险类似于上文第 26 条就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所述风险。但是，不同于第 26 条，第 27 条未提供一条统一规则，而是给颁布国提供了颁行三种做法中任何一种做法的选项。

94. 备选案文 A 第 1 和 2 款所载做法类似于第 26 条关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登记后更改的做法。它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对增设受让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其期限将由颁布国指明）。如同第 26 条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未在宽限期期满之前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通常不会损害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其担保权将从属于在转让、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之后并在登记修订通知之前获得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在该相同期间获得权利的受让人取得该权利也不连带担保权。

95. 备选案文 B 第 1 款类似于备选案文 A 第 1 款，但有一个重要的限定条件，即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宽限期从转让之时起算（而不是如同第 1 款备选案文 A 所述从有担保债权人获悉设保人已经转让设保资产时起算）。

96. 备选案文 A 和 B 第 3 款落实了《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就知识产权采取这一不同做法的原因是，如果每次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在独有许可被视为知识产权法律下的转让时）有担保债权人都必须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则将不利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或增加融资的费用（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158-166 段）。

97. 根据备选案文 A 和 B 第 4 款（及备选案文 C 第 2 款），对于相继转让设保资产，第 27 条适用于最后一次转让。因此，举例说，设保资产从 A 转让到 B，从 B 转让到 C 并从 C 转让到 D 的，第 27 条适用于从 C 向 D 的转让，因此，所指的有担保债权人即是有担保债权人 C。

98. 根据备选案文 C 第 1 款，对修订通知的登记为任择登记，也就是说，未办理登记并不影响担保权对抗居间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这种做法类似于对设保知识产权进行登记后转让的做法。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8 条. 登记官的任命

99. 第 2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见第 74 条；《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由于认识到各国对这些事项的处理可能互不相同，第 28 条留待颁布国指明负责登记官任命、免职和监督的主管机关。它还留待各颁布国指

明的主管机关负责在相关法律、法令、法规或类似法律中确定登记官所持义务。

第 29 条. 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编排

100. 第 29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5 和 16（见第 127-130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列入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同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这些要求力图确保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挂钩，以便在查询时能够加以检索（见第 18、20 和 23 条）。

101. 第 2 款备选案文 A 是针对落实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 的国家的。第 2 款备选案文 B 是针对落实第 24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的。第 3 款备选案文 A 是针对落实上文第 19 条备选案文 A 的国家的。第 3 款备选案文 B 是针对落实上文第 19 条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的。

102. 第 3 款意在确保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整个登记记录完好无缺。它规定尽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意图更改初始通知所载信息，但对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必须保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103. 颁布国如果决定作出以下规定则需要修订第 27 条以便给登记处规定更多的编排义务：(a)根据序列号进行登记和查询（见第 40 段和第 76 段）；(b)根据非设保人姓名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的登记和查询（见有关第 9 条和 23 条的评述意见）；以及(c)在办理初始通知登记之时将独一无二机密号码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并且要求登记人作为对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先决条件而输入这一号码（见上文第 22、58 和 67 段）。

第 30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04. 第 30 条第 1 款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7(a)项（见第 136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除非下文第 31 条和 32 条授权则它禁止登记处单方面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105. 第 30 条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f)项（见第四章，第 54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17 条(b)项（见第 137 段）。它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确保在发生灭失或损害时保全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且可加以重建。在实务中该义务要求登记处创设并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

第 31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106. 第 31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见第四章，第 109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20-21（见第 151-152 段）。它要求登记处在通知有效期期满时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如果“已取消或已期满通知中信息仍然可以公开查询，则就可能给第三

方查询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损害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这类资产的能力”（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

107. 第 31 条备选案文 B 是一则新的条文，插入该条文是为了落实“开放式抽屉做法”，在此背景下，登记处记录中所有信息均可为查询人所利用并且除了接受、保留和披露所有信息外并未赋予登记处其他任何权力（见第 22 条，备选案文 C 和 D）。

108. 第 2 款要求登记处以使信息可以为登记处根据第 29 条加以检索的方式而根据第 1 款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加以存档。这样做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已期满或已取消通知中信息今后可能需要加以检索，举例说就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后继优先权纠纷而确定登记时间或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范围”（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

109. 关于登记处存档义务的持续期限，第 2 款将该决定留待颁布国作出（同时警告它至少应当同当地法律中有关因担保协议而起纠纷的时效期并存）。

[第 32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工作组一旦审议了第 32 条则将编拟有关第 32 条的评述意见。]

第 33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10. 第 3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见第四章，第 55-64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41-144 段）。

111. 备选案文 A(a)项意在把登记处（或颁布国）对灭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并且如果该其他法律对赔偿责任已作规定，则将该赔偿责任限定于备选案文 A（可以由登记处（或颁布国）利用登记处收费加以设立并支付的赔偿基金负担）所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b)项意在涵盖登记处对登记人在纸质通知表格中提交的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它无意处理登记处将登记人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的信息输入或未适当输入或未全部输入登记处记录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的问题，因为由登记人来证明这是由于登记处的过失而并非登记人本人的过失或遗漏所致将毫无可能或极为困难。(c)项意在处理并限制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对由于登记处未能向随之能够核实信息的准确和完整性的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已登记通知副本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害所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d)项意在限制登记处对由于登记处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的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所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112. 第 33 条备选案文 B 意在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因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留待其他法律处理，并且将该赔偿责任限定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数额。第 33 条备选案文 C 意在

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经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排除在外。

第 34 条. 登记处的收费

113. 第 3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i)项（见第四章，第 37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6（见第 274-280 段）。

114. 有效和高效率担保交易法的关键目标之一是，规定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以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f)项）。如果将登记处用作创收的一个机会则无法实现该目标，因为低价值交易的借款人将无力负担登记费用，而高价值交易的借款人将因此而丧失利用登记处的动力。因此，《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处如要收费则应当设定在收回成本的额度上，目的是鼓励登记人和查询人使用登记处的服务。遵循相同政策，《登记处指南》以暂定方式列出了三个选项，也就是收回成本选项、不收费或收费额度不足收回成本选项及在其他两个选项的某一选项中将收费交由以后颁布的某一法令而非法规处理（见《登记处指南》第 274-280 段和建议 36）。

115. 按照上述考虑，第 34 条提供了两个选项。可能还有其他选项，特别是收费结构可在对登记处的电子和纸质使用上加以区分，为鼓励有此两种使用的颁布国使用电子而非纸质使用，可在设计上对收费有所区分。不论一国选择落实何种选项，都不妨规定登记处可同一人订立开设登记处用户账户以便利缴纳费用和确定登记人身份的协议。同样，不论决定采纳何种选项，颁布国均不妨在其有关登记处的法令中指明登记处的收费并允许监督登记处的行政主管机关（例如某一部委或中央银行）通过法令修改缴费和缴纳方法。举例说，如果经验表明，某一项缴费过低或过高，或最初选定的缴费方法在时间或成本上效率不够高，则都可能有此必要。该做法的另一种变式是，将登记处收费的确定或修改交由监督登记处的行政主管机关决定。

116. 选项 A 对登记处所有服务的收费作了规定，但只是将收费定在收回成本或更低额度上。该收回成本的选项具有若干变式，其中包括以下变式。一种变式是，将收费限定于登记处服务并且规定所有查询服务均免费提供。这一变式的好处是，它将鼓励并便利潜在供资人开展必要的审慎调查，并减少风险和纠纷。另一个变式是，将收费限定于对初始通知的登记，并且规定对任何后继通知的登记以及查询服务都将免费提供。这一变式的好处是将确保颁布国能够尽早收到它所希望得到的收入。此外，该变式将免除所有后继交易和查询的收费问题，并从而予以简化。而且，这一变式将鼓励登记人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并使设保人免于花费时间和费用来启动强迫取消或修订的相关程序。针对颁行第 15 条选项 B 或 C 的国家（允许登记人选定有效期）的另一种变式是，根据登记人在初始通知和延长通知有效期的任何修订通知中选定的期限按照滑动费率收取费用。这种做法的好处是，劝阻登记人不会因为过于谨慎而选择被夸大的期限（见《登记处指南》，第 277 段）。

117. 选项 B 所基于的假设是：(a)根据最佳做法，未来的登记处最有可能是电子登记处，因而其设立和运营费用应当极低；及(b)该费用应当由国家承担，因为

登记处是现代担保交易法推动以较低费用及更快速度和更高效率提供更多信贷的公共目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而并不只是给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一种私人惠益。如同选项 A，选项 B 还有几种变式。一种变式是，在有限的启动期限内提供免费的登记服务，目的是鼓励适应并利用登记处制度。另一种变式是，只是对某些类型的服务（例如关于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或查询服务、对力求恢复错误取消的通知办理的登记和力求保全由在先前法律下运行的登记处办理登记所实现的第三方效力的通知办理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